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呼农牧办发〔2025〕56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2025年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旗市区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呼伦贝尔农垦集团：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2025年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18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快推进

各旗市区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与旗市区财政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坚持“边申请，边办理，边拆解，边结算”的工作机制，务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机具核验，及时提交兑付清册。

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仍采取提级发放形式，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提级发放到户到卡。各地区农牧部门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将兑付清册抄送旗市区发改部门，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作为专项工作一体推进，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研判问题。

二、加强监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2025年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188号）的文件要求，在《补充通知》规定的15类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基础上扩增至27类。各旗市区和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对于新增报废更新补贴的机具，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逐台核实并严格监管，闭环管理回收、核验、拆解、兑付环节，严打信息造假、以小充大等骗补套补行为，确保资金精准发放，维护政策严肃性。

三、完善机制

加强农机报废体系建设，鼓励建立老旧农机“一镇一站”回收点。探索建立"回收-拆解"环保分离模式，建立专业化回收网点与拆解企业协同机制。探索非燃油农机分类回收体系，构建"回收有网点、拆解有资质、处理有标准"的绿色循环链条，提升农机报废处置规范化水平。

四、报送要求

各地区请于2026年1月2日前，将本地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至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人: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梁家铭	18892991231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云峰	0470-8100302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蒋春山	13848903066

附件：《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2025年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188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